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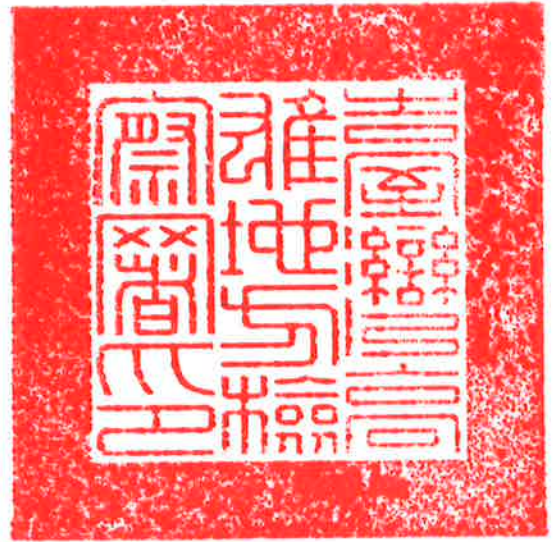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字第1130900391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奉核報廢物品一批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日期：民國113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。

二、拍賣地點：本署地下一樓。

三、拍賣物品：小客車、冷氣機、冰箱、飲水機、桌上型電腦等物品一批（汽車車牌已繳回監理單位）。

四、拍賣方式：

（一）以出價最高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經主拍人叫價3次，無再有人加價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（需提出國民身分證）。

（二）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97年7月14日檢總卯字第0970008979號函示意旨，為減少物品逐件拍賣之複雜性，本署將採多件物品集成批之方式拍賣，而物品數量之決定權取決本署，現場參與應買者無表示權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與拍賣者，需提供「廢汽車、機車回收」營業事業登

裝

訂

線

記證或「廢機動車輛回收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，非公司代表人出席者需另備「代理人委託書」，由出價最高者辦理回收業務。

(二) 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公告之拍賣清冊及觀覽照片僅供參考，拍賣物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本件拍定之承買人應會同本署承辦人於三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清理完畢。

六、本件承辦人：總務科書記官金培鴻，聯絡電話：07-216-1468 # 3606。

檢察長 洪信旭